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5 年 12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長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提供通信接入）召开。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向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发送了会议通知、议程、议案、决议草案等材料。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了会议议案和决议，发表了表决意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连交易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及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 2026 年<保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本议案所涉及 2026 年《保理服务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关联（关连）交易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交易定价原则及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五、《关于<中国神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七、《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九、《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十、《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协议的议案》

十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十四、《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规定的议案》

十五、《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规定的议案》

十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十七、《关于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十八、《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十九、《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二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三至议案二十为公司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并于 A 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对该等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确认：

1. 本次交易方案、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拟与本次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方式为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针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1）评估机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条件。除正常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

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公允性

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评估依据合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

报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6.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关防范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亦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做出了相应承诺。

7.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公司已在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对本次交易需要获得的批准、核准等事项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袁国强

陈汉文 _____

王 虹 _____

2025年12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_____

陈汉文 陈汉文

王 虹 _____

2025年12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_____

陈汉文 _____

王 虹 王虹

2025年12月16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 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或“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

详细核查有关评估事项和文件之后，拟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1、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企华评估、中联评估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各标的公司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其他标的公司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作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备案

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评估依据合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 有效性的说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或“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 公司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

2. 2025年8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4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2025年8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0）。

3. 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同时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如实、完整地记录了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交易进程备忘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4.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其摘要，以及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2025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于2025年8月18日开市起复牌。

5.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并召开独立董事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其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审批等程序，依法取得了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

7.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开展相关工作并出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文件。

8. 2025年9月13日、2025年10月11日、2025年11月8日、2025年12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9. 2025年12月，公司取得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备案文件。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

资产重组》等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或“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

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本指引第六条所列主体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 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或“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在本次交易筹划过程中，为防止敏感信息泄露导致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损害投资者利益，公司和本次交易相关方（以下简称“交易各方”）等就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具体如下：

1. 公司与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商议筹划、论证

咨询的过程中，即告知本次交易的交易相关方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严格保密，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等信息，不得利用该等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2.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做好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知晓相关敏感信息的仅限于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核心参与人员。公司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递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3. 在公司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过程中，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经办人员，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保密信息。

4. 公司提醒和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并将在董事会正式披露本次交易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或“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25年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锦能源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资金85,264.95万元（评估备案值）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锦能源”）100%股权。2025年2月24日，杭锦能源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来的变更登记通知书，上述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中国神华已登记为持有杭锦能源100%股权的股东。鉴于该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所述的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因而纳入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交易外，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 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说明

因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煤炭、坑口煤电以及煤制油煤制气煤化工等相关资产并于A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国神华，证券代码：601088）自2025年8月4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公司董事会现就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的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大盘指数、行业指数的涨跌幅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2025年7月4日)	停牌前最后1个交易日 (2025年8月1日)	涨跌幅
中国神华(601088.SH)股票收盘价(元/股)	38.79	37.56	-3.17%
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	3,472.32	3,559.95	2.52%
万得煤炭行业指数(886003.WI)	8,794.98	9,075.67	3.19%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5.69%
剔除煤炭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6.36%

注：数据已考虑除权除息影响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期间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內波动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 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通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或“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金额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保证资产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公司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通知》之盖章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 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或“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能源”）持有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经董事会审慎核查，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作出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百万元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作价	计算指标（财务数据与交易作价孰高）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668,021.71	236,913.77	134,451.00	236,913.77	35.46%
资产净额	419,578.13	75,134.50	134,451.00	134,451.00	32.04%
营业收入	339,738.99	118,734.34	-	118,734.34	34.95%

注1：表格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2：上市公司上述数据已重述杭锦能源收购事项。

根据上述计算，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均未达到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50%以上，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为国家能源集团和西部能源。国家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西部能源为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规定，前述交易对方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后续在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仍然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 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或“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要求，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

为：

1. 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 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或“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煤炭、坑口煤电以及煤化工等相关资产并于A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项目”）（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如下：

- 1、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
- 2、公司聘请新百利融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独立董事委员会的独立财务顾问；
- 3、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海问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
- 4、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标的公司审计机构和公司备考报表审阅机构；
- 5、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机构；

6、公司聘请John T. Boyd Company担任对标的公司矿业权储量估算并进行估值的合资格估算师；

7、公司聘请北京华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铸源茂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税务顾问。

除上述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券商律师，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券商会计师。本次交易聘请券商律师、券商会计师的费用将由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支付。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或“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就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经比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逐项自查并审慎判断，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与预案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拟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41% 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49%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西部能源”）持有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于 A 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与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相比，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存在一定差异，现将主要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与重组预案主要差异
声明	更新了上市公司声明，补充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释义	更新并新增部分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具体交易方案情况、本次股份发行情况、最终的估值及作价情况、预重组情况、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等内容，删除了“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等内容。

重组报告书章节	与重组预案主要差异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了与本次交易相关、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补充了“其他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了具体交易方案情况、本次股份发行情况、最终的估值及作价情况、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等内容。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新增了“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上市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等内容。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了交易对方“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主要下属企业情况”、“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等内容。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对“主要财务指标”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并新增了“历史沿革”、“下属公司情况”、“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预重组情况”等内容。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披露准则要求，新增本章节。
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披露准则要求，新增本章节。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披露准则要求，新增本章节。
第八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披露准则要求，新增本章节。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披露准则要求，新增本章节。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披露准则要求，新增本章节。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根据披露准则要求，新增本章节。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更新相关风险因素。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新增了“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等内容。
第十四章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更新了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补充了法律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第十五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	根据披露准则要求，新增本章节。
第十六章 声明与承诺	更新了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新增了上市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中介机构声明。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根据披露准则要求，新增本章节。

注：上述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与预案主要差异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 回报措施的说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或“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

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1-7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及2024年度》（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71681_A01号），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营业总收入	1,622.66	2,065.09	3,397.39	4,32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55	326.37	589.62	66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7	1.54	2.97	3.15

注1：为更清晰体现本次交易影响及交易前后数据情况，上市公司2024年交易完成前后数据已重述杭锦能源收购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神华的营业总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得到增加。2024年度及2025年1-7月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均将得到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虽然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即期回报摊薄情况，但若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实现情况不佳，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仍可能被摊薄。为进一步降低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多种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一）加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保证标的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前提下，加快对标的公司采购、销售、财务、信息系统及日常经营管理的全面梳理、整合，最大化发挥规模效应及业务协同，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二）积极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5〕5号）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等条款进行了明确。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相关主体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承诺如

下：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公司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采取的相应监管措施；若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

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拟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41% 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49%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西部能源”）持有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于 A 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

（一）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聘请评估机构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基于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支付总对价
			发行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国家能源集团	国源电力 100%股权	1,419,570.95	3,038,628.34	4,458,199.29
2	国家能源集团	新疆能源 100%股权	385,968.09	826,174.67	1,212,142.76
3	国家能源集团	化工公司 100%股权	951,360.87	2,036,412.54	2,987,773.41
4	国家能源集团	乌海能源 100%股权	452,608.70	968,820.63	1,421,429.33
5	国家能源集团	平庄煤业 100%股权	177,798.55	380,582.38	558,380.93
6	国家能源集团	神延煤炭 41%股权	244,917.79	524,252.87	769,170.66
7	国家能源集团	晋神能源 49%股权	120,385.01	257,687.22	378,072.23
8	国家能源集团	包头矿业 100%股权	144,644.97	309,616.31	454,261.28
9	国家能源集团	航运公司 100%股权	68,198.66	145,980.99	214,179.65
10	国家能源集团	煤炭运销公司 100%股权	27,416.62	58,685.99	86,102.61
11	国家能源集团	港口公司 100%股权	15,080.23	32,279.62	47,359.85
12	西部能源	内蒙建投 100%股权	-	772,762.78	772,762.78
合计			4,007,950.43	9,351,884.35	13,359,834.78

（二）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假定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持股情况为基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合计	13,824,302,724	69.58	15,187,551,170	71.53
其中：国家能源集团	13,812,709,196	69.52	15,175,957,642	71.48
资本控股	11,593,528	0.06	11,593,528	0.05
中小股东合计	6,044,217,231	30.42	6,044,217,231	28.47
合计	19,868,519,955	100.00	21,231,768,401	100.00

四、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经公司股东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如需）。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年12月20日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
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致：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接受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能集团”或“收购人”)委托，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或“上市公司”)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能集团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100%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能源”)持有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

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就本次交易所涉及国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免于要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指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及其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第一部分 引言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国能集团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说明或证明；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已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通过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作出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国能集团或其他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免于发出要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专业事项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在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对本次免于要约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免于要约之目的使

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国能集团在其为本次交易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国能集团本次交易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相关部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

（一）国能集团基本情况

根据国能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能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法定代表人	邹磊
注册资本	13209466.1149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二）资本控股基本情况

根据资本控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资本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5 层 7 单元 60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法定代表人	王晓非
注册资本	2204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能集团持有资本控股 100%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国能集团和资本控股在本次交易中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中国检察网适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前，国能集团和资本控股合计持有中国神华A股股份13,824,302,724股，

占中国神华总股本的 69.58%。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预计国能集团和资本控股合计持有中国神华 A 股股份 15,187,551,170 股，占中国神华总股本的 71.5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合计	13,824,302,724	69.58	15,187,551,170	71.53
其中：国家能源集团	13,812,709,196	69.52	15,175,957,642	71.48
资本控股	11,593,528	0.06	11,593,528	0.05
中小股东合计	6,044,217,231	30.42	6,044,217,231	28.47
合计	19,868,519,955	100.00	21,231,768,401	100.00

（二）本次交易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符合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一）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社会公众股东不包

括: (1) 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资金的情况下，预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中国神华总股本的 28.47%，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即本次交易不影响中国神华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后继续增持中国神华股份，不影响中国神华的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免于发出要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法定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以免于发出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章“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相关规定，以及国能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后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 本次交易已获得国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同意；
2. 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报告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
4. 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5. 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国能集团、西部能源内部决策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批复；
2.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4.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尚待完成上述尚未履行的审批程序。

四、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国能集团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在完成本法律意见“三、本次交易的批准程序”所述全部程序后，

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就本次交易告知上市公司，并通过上市公司予以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以及第六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完成本法律意见“三、本次交易的批准程序”所述批准程序后，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四、收购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签字) :

(吴佳雪)

经办律师 (签字) :

(文 洋)

单位负责人 (签字) :

(曲 忠)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暨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41% 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49%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于 A 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传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如该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经公司股东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如需）。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年12月20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择期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41%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49%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于 A 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

2025年12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基于本次交易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择期召集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年12月20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41%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49%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于 A 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方案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一）调整前的交易方案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的初始方案具体如下：

中国神华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41% 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49%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不再纳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即公司不再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拟收购的其他标的公司股权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原方案 收购比例	调整后方案 收购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 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	100%	100%
2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	100%
3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100%
4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5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6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41%	41%

序号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原方案 收购比例	调整后方案 收购比例
7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49%	49%
8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9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100%	100%
10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0%	100%
11	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0%
12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100%	100%
13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三）调整后的交易方案

中国神华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41% 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49%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方案重大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规定	本次方案调整内容	是否构成 重大调整
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	本次交易对方未进行变更	否

相关规定	本次方案调整内容	是否构成重大调整
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调减了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标的资产总体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变动比例未超过 20%，对总体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否
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未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	否

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委员会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已就有关议案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年12月20日